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

晋药院办字〔2020〕63号

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今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36 个教师节，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立德树人奋进担当，教育脱贫托举希望”。2019-2020 学年，学院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山西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更好地展现学院教职工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精神风貌，激励全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学院“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庆祝第 36 个教师节之际，学院决定开展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

选活动，对在 2019-2020 学年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服务工作中，特别是在学院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落实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教职工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比例

（一）评选范围

在学院工作满 3 年的在岗教职工，其中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学院专兼职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院管理、教辅、后勤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

（二）评选比例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学院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15%，评选中适当向教学科研优秀人员倾斜，名额分配表详见《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严格落实学院工作要求，学习和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积极配合学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时向学院上报疫情防控信息，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评选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建设优质校、指导学生技能大赛、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科研方面取得优秀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6.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和教务处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努力完成学院或部门（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认真执行防疫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相关工作；

8. 在 2019-2020 学年教师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在学生评教中成绩突出。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严格落实学院工作要求，学习和宣传

疫情防控知识，积极配合学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时向学院上报疫情防控信息，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学院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院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6.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认真执行防疫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相关工作。

三、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为：

1. **宣传发动**。各部门、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使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深入人心。

2. 民主推荐。严格掌握评选标准，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推荐候选人。

3. 严格评选。在各部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表彰人选。

4. 表彰奖励。届时召开学院表彰大会，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

四、评选要求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结合实际，审核、分配、掌握名额比例。各部门、单位按照名额比例、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

2. 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把教育教学实绩和贡献作为衡量尺度，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3. 评选要充分向教育教学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倾斜；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注重对工作实绩的考核；推荐的优秀和先进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4. 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评选过程要认真接受师生监督，各部门、单位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报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

5. 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需填写《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附件2）。

6.各部门、单位于2020年9月4日12:00前将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字数700字左右,附电子版)和《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一并报学院党政办公室。

附件: 1.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0年8月30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附件 1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人数	名额
1	机关党总支	73	11
2	中药系党总支	33	5
3	制药工程系党总支	23	3
4	药学系党总支	38	6
5	工商管理系党总支	28	4
6	器械工程系党总支	13	2
7	食品工程系党总支	11	2
8	继续教育部党支部	4	1
9	基础部党支部	23	3
1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党支部	20	3
11	公共体育教学部党支部	13	2
12	教辅党支部	30	5
13	后勤处党支部	27	4
14	晋阳制药厂党支部	28	4

附件 2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部门、单位					
主要事迹	(可附页)						
部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抄送: 院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0 日印发